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伊滨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伊滨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漯河瑞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08.35万元，资产总额为75.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漯河瑞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 年伊滨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戊唑醇·嘧菌酯（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小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 人，营业收入为1950.36 万元，资产总额为879.4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苯·噻虫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恒信农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 人，营业收入为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4-表芸苔素内酯（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新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 人，营业收入为1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漯河瑞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